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純利不超過1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約為35.8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純利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

- (a) 因手頭項目基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工程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令收益減少；
- (b) 由於(i)需要動用額外分包商及資源處理總承包商提出的工地安排的突發變動及(ii)持續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致使施工進度延遲，導致分包成本因需要長期維持所需的施工現場人手而增加，令毛利率減少；及

(c) 上述(a)及(b)項的負面影響部分被確認本集團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就爆發COVID-19而推出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獲授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有待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非執行董事鍾勤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